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鑫益盈金 47 号理财管理计划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鑫益盈金 47 号理财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TG01201011，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2000172）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对该产品调整以下内容：

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含）起调整本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主要调整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原表述为：“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2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调整为“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中，原表述为：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直接或间接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

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理财产品投资

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投资比例

1. 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0%-20%。

3. 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以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

★特别提示：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限制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3.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调整为：

###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直接或间接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

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 （二）投资比例

1. 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0%-20%。

3. 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以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

★特别提示：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限制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3.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具体调整请以管理人更新后的《北银理财京华远见鑫益盈金 47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为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